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順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順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順意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10年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受刑人業經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417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